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23〕30号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融媒体事业持续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融媒体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融媒体事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以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广电发〔2020〕7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0〕2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市融媒体中心 and 融媒体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制定措施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市委市政府主流媒体地位

1. 高度重视党媒发展。融媒体中心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新闻舆论、传播优秀文化、提升公民素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要充分认识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调度、会商研判工作进展，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推动融媒体事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媒体融合工作纳入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融媒体中心各项工作。要实行

全方位、全流程导向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将导向要求覆盖到所有媒体空间和传播载体，落实到采编播发的各个环节、所有人员，实现层层把关、人人负责。要适应新形势，适当调整内设机构，明晰工作职责，推动工作开展。

2. 建强主流舆论阵地。坚持把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为工作重心，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推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作品，争取中央、省、赣州市主流媒体多上稿、上好稿，讲好龙南故事，传播龙南好声音，确保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成为全市主流舆论的主力军。加强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财政、发改、人社、编办等部门要在资金保障、项目运作、人才引进等资源配置方面给予必要保障，支持市融媒体中心实施引才计划，加大人才培养，通过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复合型人才引进力度。强化政策激励机制，对新闻栏目或节目在研发投入、资源配置、目标考核管理等各类奖励导向上，给予政策倾斜和经费支持。

二、坚持融合发展，激发新闻媒体发展活力

3. 实施移动优先战略。要坚持移动优先理念，以“龙媒体”客户端作为市委、市政府唯一客户端和龙头平台，融合“龙南发布”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号，龙南融媒体抖音号、视频号，《龙南新闻》等自主渠道和成熟平台，连接“学习强国”“赣鄱云”“赣南红”等国家、省、赣州市新媒体平台，构建以微信公众号、微博号、抖音号、视频号等重点平台和全市专业媒体社群为依

托，渠道丰富、覆盖广泛、传播有效、可管可控的移动传播体系，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

4. 打造全媒传播矩阵。支持市融媒体中心代运营并整合全市党政部门的两微一端等线上平台，构建以“龙媒体”客户端为龙头，以微信、微博、抖音、视频号等重点社会平台和全市官方媒体社群为依托，互联、互通、互动的移动传播体系。全市各乡镇、部门单位要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出发，强化自办新媒体平台管理，委托市融媒体中心运营或全面入驻“龙媒体”客户端，权威信息通过市融媒体中心所属新媒体平台首发，实现宣传工作一个出口发声、一个窗口对外。

5. 创新宣传报道形式。主动适应新媒体传播特点，采用图解、直播、短视频、H5、VR、AR等新形式、新应用，以网民、各类群体喜欢的方式进行表达，让宣传的内容表达可闻可见可感可知，实现内容产品从可读到可视、从静态到动态、从一维到多维的升级融合。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新闻内容生产到传播的全过程提供强大支撑，推动新闻信息生产向实时生产、数据化生产、用户参与生产转变，制作全新的新闻视听产品，实现新闻信息生产模式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媒体品牌影响力。

三、建强服务平台，提升媒体公共服务水平

6. 打造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媒体+政务服务商务”融

合模式，将市融媒体中心打造成为集新闻宣传与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新型综合党媒。强化“媒体+政务”功能，支持融媒体中心整合部门信息资源，开展信息查询、申报审批、注册办证、投诉受理等一站式政务服务，开展网上党建、干部培训、党务政务公开等线上服务，推进舆情监控预警、民意收集等大数据分析工作，打造“指尖上的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强化“媒体+服务”功能，支持市融媒体中心整合市政服务、医疗教育、文化旅游、医保社保、税务等便民服务，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生活信息服务。擦亮“问政”便民服务品牌，打通媒体监督报道、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强化“媒体+商务”功能，支持融媒体中心参与当地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招工招才、直播带岗带货、智慧城市等领域信息化项目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7. 用好服务群众机制。支持市融媒体中心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等活动，开展各类商务、会展、节庆等活动，打通线上线下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支持线下建设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点，线上在“龙媒体”客户端开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专区，统筹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组织和特色志愿服务队入驻，依托平台一键发起志愿服务活动、理论宣讲活动、文化体育活动等各类活动，打造线上阅读网站、线上文明课堂、线上法律援助站、线上技术交流站等站务站点，切实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治观念。

8. 做活做强产业经营。支持依托市融媒体中心依法依规

组建市文化传媒公司。支持市文化传媒公司探索市场化运作，整合市内资源，运营管理市级层面掌握的户外广告资源。支持全市政府性投资的户外广告设置、场所文化提升、宣传片制作、活动策划组织、红色研学、校园文化、培训提升、音视频业务，各类文旅活动、文化产品创作、户外广告、体育赛事等由市文化传媒公司依法依规承办。支持市文化传媒公司立足市属媒体资源，以产业合作为突破口，推动产业经营模式向广告栏目、线下活动、产业服务等多元化产业链发展转型。实现产业提升反哺主业的良性循环，推动市融媒体中心健康可持续发展。

9. 支持扶持文化传媒公司成长。借助融媒体资源优势，通过公司化运作反哺融媒体中心发展，形成公司与中心良性互补、共同壮大的良好局面。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支持文化传媒公司实施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规范化建设和提升项目打包，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给予倾斜，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支持，促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整合社会宣传资源。支持政府所有的大型户外广告（“高炮”）、硬广宣传资源打包由文化传媒公司负责，提升社会宣传效果。支持文化传媒公司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户外大屏、楼宇广告等政府所有的公共宣传点位、市属国有企业的宣传推广业务、拓展“线下+线上”实体业务和多元业务，采取外联内合等方式整合全市政务印刷、喷绘、画册制作等业务需求。支持文化传媒公司开办喷绘、写真、条幅、印刷等广告增收业务。

支持文化传媒公司积极拓展影视拍摄制作、融媒业务培训、活动策划执行、电商直播带货等多元业务、3D影院经营、乡村振兴、农旅产品开发等，加快融媒市场化转型，实现多产业发展、多渠道增收，形成“事业+产业”的良好发展态势。

四、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融媒人才队伍建设

10. 重点保障编制配备。在编制使用政策上倾斜，根据《关于组建龙南市融媒体中心的通知》（龙编字〔2020〕22号）、《关于龙南市融媒体中心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龙编字〔2021〕43号）文件精神，足额保障市融媒体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数，在编制范围内实行应招尽招。按照机构编制保障重点、服务发展的工作思路，大力支持市融媒体中心公开招聘、人才引进及系统内部人员调整用编需求。充分用好编制周转池，支持市融媒体中心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充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用编需要，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可持续的编制保障。

11.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坚持政治家办新闻，以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为重点，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围绕新媒体行业工作需要，大力培养新闻宣传、文艺创作、国际传播、经营管理、科技与工程技术、理论研究等领域的专业型人才，积极申报“领军人才工程”和“青年创新人才工程”，创新人才引进与合作模式，为高素质媒体人才培养创造条件，打牢人才基础。

12. 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支持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建设发展需要，结合事业单位招聘、选调、有计划地引进互联网、新媒体运营、播音主持、音视频制作、技术研发运维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探索人才激励机制，支持建立符合政策精神和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和人才管理制度，对目标绩效考核奖金进行二次分配，并结合实际制定包括薪酬待遇、工作条件、职务晋升等在内的激励措施。拓宽各类人才发展通道，支持建立首席制、领衔制等岗位聘用制度。

五、加大政策支持，优化融媒事业发展环境

13. 加强经费保障。根据赣府厅发〔2020〕22 号文件精神，将融媒事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主流媒体在宣传、思想、文化等领域的主阵地作用，与各项社会事业同步推进，加强对市融媒体中心的公用经费、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费、设备更新升级、新媒体运营等经费保障。文化传媒公司组建后，市融媒体中心享受的原有政策延续不变，保障中心正常运转。统筹各类资金，支持主要栏目、重大活动宣传、公益广告及媒体融合发展。将广播电视节目制播能力建设项目逐步纳入预算投资计划，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统筹债券资金用于支持新闻媒体事业发展。

14. 加强政策服务保障。统筹宣传资源向市融媒体中心倾斜。在权威信息发布、信息资源整合、数据开发利用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将可以开放的数据、信息、服务等优先向市融媒

体中心开放。区域内重大事件、重要信息要第一时间通过市融媒体中心进行发布解读和宣传引导，强化市融媒体中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鼓励市融媒体中心承办政府投入的重要活动、文创产品、广告业务、宣传片制作等公共服务。大力扶持融媒体中心开展影视制作、新媒体运营、文化旅游、5G+VR 运用、智能数字、艺术培训等产业项目发展，参与智慧政务、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教育培训、农村电商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重大新媒体产业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扶持文化传媒公司成长。支持文化传媒公司集中运营管理场地、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设置的户外广告位。

15. 改进和规范新闻报道。支持市融媒体中心遵循新闻传播规律，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关于精简和改进领导同志参加会议及活动新闻报道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市级领导会议活动报道和结构，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增强传播效果，提升新闻宣传报道质量和水平。简化市级领导出席会议活动新闻报道，市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要根据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除带有导向性、全局性、吹风性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外，一般性会议和活动不作报道；精简全市性会议活动新闻报道，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实际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和活动不作报道。要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进一步压缩数量、字数和时长，视会议和活动重要程度也可采取标题新闻形式刊播。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